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,608,171.00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5,124,828.78 元。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,490,036.25 元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167,456.58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4,167,456.58 元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精神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诉求，公司决定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拟定了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0,903 股后的股本 119,809,09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5,942,729.10 元。

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，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